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方秀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公司与原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瑞华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认真考察了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拟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天健会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